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78號

聲請人  
即被告 吳宗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899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翰於取具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鎮○○路00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宗翰於警詢、偵查自始坦承犯行，且因家中尚有年邁母親需照顧，爰請求准予讓被告以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50,000元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或為使偵查、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故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得否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替代羈押，應依具體個案情節、案件進行之程度予以斟酌決定。

三、經查：

(一)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本案有數次加重

01 詐欺取財犯行，且另案尚涉前開犯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  
02 施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羈押  
03 之原因。再衡酌被告上開所為對社會治安危害非輕，權衡刑  
04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  
05 限制之程度，命其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  
06 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有羈押之必要，且羈押應無違反比  
07 例原則，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羈押3月在案。是依首揭規  
08 定，被告現由本院羈押中，被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09 程序合法。

10 (二)按羈押係屬對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基於憲法第23條所揭  
11 諸之比例原則，若有其他對人民權利限制較小之措施，可以  
12 確保審判進行之同一目的，即應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茲因  
13 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上開犯行，而經本院於11  
14 3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審酌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  
15 等犯行，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另案亦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  
16 犯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被告前開羈押之  
17 原因仍存在。然考量被告犯罪之情節、本院審理之進度及比  
18 例原則等情，認被告前開羈押之原因雖仍然存在，但如課以  
19 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及限制住居，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  
20 力及心理負擔，而得確保後續刑事程序順利進行，而無繼續  
21 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於提出50,000元之保證金後，停止  
22 羈押，並限制住居於南投縣○○鎮○○路000○○號。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121  
2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27 法官 陳怡秀

28 法官 陳韋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張晏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